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4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暨各級教練增能研習 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05 月 19 日體總業字第體總輔字第 1140001276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B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-1 號)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 C 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(註:自取得 C 級教練證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滿 2 年以上)
 - (二) 通過馬術競賽：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上述競賽成績應為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、全國運動會或本會主辦之賽事，成績以近五年為限。
 - (三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可直接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:採線上報名，自公告日期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報名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ZbBk1uamGpSLwKFg9>
- (三) 報名人數: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報名費用:晉升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(含證書費)
複訓(增能)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


(五) 匯款帳號: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正本)
- 教練證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二吋相片 1 張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，務必以證件照為主)
- 檢附符合 B 級教練馬術競賽成績之證明影本(增能複訓免檢附)
- 具結書(晉升 B 級教練者需簽署並繳回)

收件住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

(七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)，經通知後於 2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

(八)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3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十、課程內容(課程表如附表二)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特聘匈牙利籍國際馬術總會技術官員 Attila FÖLDI 來台授課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科佔 50 分，術科佔 50 分，總分 100 分(須達學科 40 分、術科 40 分，合計 70 分)始得及格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、學科、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教練證。

十四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
(六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(七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擔任奧運、亞運及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，每年可抵6小時時數，4年至多24小時，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，每場列入2小時，每年抵免至多4小時。

十六、本計畫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同意備查後實施。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114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之 B 級教練講習會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